

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
设计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04 11:20:21		
项目名称:	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工程地点: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5%、地方政府专项债 35%和其他资金 6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6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0977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95 公里
计划文号:	2601-370200-04-01-1443 58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9017506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华鹏东城 3 号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彭志艳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6776267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1-370200-04-01-1443 58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 本工程对 200 余处小区及 100 余处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 DN25-DN300 管道长约 195 公里 (DN25-DN300 室外管道长约 160 公里, DN25-DN100 室内管道长约 35 公里), 改造后管材为室外管道管径 $\geq$ DN100 采用球墨铸铁管, $<$ DN100 采用 PPR 管; 室内管道管径 $\geq$ DN50 采用衬塑钢管, $<$ DN50 采用 PPR 管; 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 9000 处 (室外: 老旧阀门、排气、排泥等设施的更新, 表池防渗处理或迁建, 单元阀及楼座阀等关键控制阀门的增设, 室外消火栓的新建及更新; 室内: 阀门及加压阀等设施)。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 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95 公里	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3171815.0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企业应具有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设计类注册证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2 号开标室（30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25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0532-89017506，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 邮箱：qdsvgljgcs@qd.shandong.cn 传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市南软件园 10 号楼
		联系人	宋工
		电话	0532-89017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正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华鹏东城 3 号楼
		联系人	彭志艳
		电话	0532-6776267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1.1.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000 平方米；本工程对 200 余处小区及 100 余处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 DN25-DN300 管道长约 195 公里（DN25-DN300 室外管道长约 160 公里，DN25-DN100 室内管道长约 35 公里），改造后管材为室外管道管径 $\geq$ DN100 采用球墨铸铁管，$<$ DN100 采用 PPR 管；室内管道管径 $\geq$ DN50 采用衬塑钢管，$<$ DN50 采用 PPR 管；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 9000 处（室外：老旧阀门、排气、排泥等设施的更新，表池防渗处理或迁建，单元阀及楼座阀等关键控制阀门的增设，室外消火栓的新建及更新；室内：阀门及加压阀等设施）。 招标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
1.1.6	建设地点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5%、地方政府专项债 35%和其他资金 6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5%、地方政府专项债 35%和其他资金 6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

		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 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	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 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70%，具体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暂定22662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10.7.9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171815.04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09770000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3303974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2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964768.8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80%，优惠率20%，计3171815.04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见设计任务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 其他。

2.1.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电子版

3.1.1.1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原创设计声明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⑧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⑨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

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未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班组的；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

		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5、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6、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设计类注册证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5、企业章程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最新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64.0 分;技术标:26.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3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 2、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5 分, 最高计至 30 分 (以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1) 须提供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企业业绩的认定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2) 同类项目指: 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
	企业荣誉	12.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5 分) 1.1、 副省级及以上 1.2、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2、同时具备 2.1,2.2,2.3:(每项加 4 分) 2.1、副省级及以上 2.2、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3、同时具备 3.1,3.2,3.3:(每项加 3 分) 3.1、副省级及以上 3.2、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3、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工程设计奖 备注: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落款时间为准。(3)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12.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4 分,最高计至 12 分。 (1)须提供总图原件扫描件和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企业业绩的认定时间以项目施工图原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指:单项合同设计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的园林绿化及亮化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 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

			备注:设计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最低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市政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者市政相关专业设计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2）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原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人员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应体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2）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8.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初步评审

3.3.1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投标人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4.4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3.4.5汇总评分结果

3.4.5.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投标人得分=A+B+C。

3.4.5.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7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8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违法违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2015版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1-370200-04-01-14435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60000平方米；本工程对200余处小区及100余处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DN25-DN300管道长约195公里（DN25-DN300室外管道长约160公里，DN25-DN100室内管道长约35公里），改造后管材为室外管道管径 $\geq$ DN100采用球墨铸铁管， $<$ DN100采用PPR管；室内管道管径 $\geq$ DN50采用衬塑钢管， $<$ DN50采用PPR管；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9000处（室外：老旧阀门、排气、排泥等设施的更新，表池防渗处理或迁建，单元阀及楼座阀等关键控制阀门的增设，室外消火栓的新建及更新；室内：阀门及加压阀等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36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7)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141:2002）。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0)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3)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14)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15) 现行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和规定。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八、其它约定事项：。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约定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青岛市内三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设计

1.2设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160000平方米；本工程对200余处小区及100余处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DN25-DN300管道长约195公里（DN25-DN300室外管道长约160公里，DN25-DN100室内管道长约35公里），改造后管材为室外管道管径 $\geq$ DN100采用球墨铸铁管， $<$ DN100采用PPR管；室内管道管径 $\geq$ DN50采用衬塑钢管， $<$ DN50采用PPR管；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9000处（室外：老旧阀门、排气、排泥等设施的更新，表池防渗处理或迁建，单元阀及楼座阀等关键控制阀门的增设，室外消火栓的新建及更新；室内：阀门及加压阀等设施）。

（2）建设内容：2026年拟实施49项小区及28项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DN25-DN200管道长约18公里，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1800处。

2027年拟实施154项小区及53项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DN25-DN300管道长约176公里，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7440处。

2028年拟实施23项小区及40项市政老旧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其中改造完善DN25-DN200管道长约5公里，更新增设供水附属设施约510处。

青岛市内三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改造清单详见后附表

二、设计依据：

1、主要设计规范、手册、标准

-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5）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7)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141:2002）。
 -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0)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 (14)《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 (15)现行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和规定。
-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 4、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合同）。

三、设计及服务要求

本设计范围包括甲方指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本项目所包含小区内给水管道、表池及相关阀门附件。
- 2、本项目所包含市政道路阀门、排气阀的更换。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2、图纸设计审图及文件要求

2.1本项目所包含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

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

2.2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外，还应满足青岛当地产权单位的管理要求。

2.3设计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和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现场服务等工作。

2.4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5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6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2.7提交成果：包括纸质版资料8份，电子版资料2份。

五、其他要求

1、在出图后，若有局部变更的地方在电子版本中亦应修改，提供给甲方的电子版本须为修改后的最终版本。

2、施工交底纪要、设计变更均应及时抄送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执行。

3、施工配合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施工安装。根据甲方或施工现场需要，对于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及时反馈。

4、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管线管理单位现场交底，若遇特殊情况需进行修改设计，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管线放线后，应联系规划管理部门及有关人员验线合格后，方可开挖沟槽。

后附表：

青岛市内三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2026 年改造清单

类别	序号	小区名称	建设年代	主要改造内容
小区室内 外供水 管道及 设施改 造（共 计 2 处）	1	金口一路 32 号	1981	对小区 10 户室内管道进行更换，采用 DN25-DN40PPR 管道，总长度 80 米；室外更换 DN63 管道，长度 120 米。
	2	金秋桂园	2009	计划改造 DN63PPR 埋地管 320 米、管道井立管 720 米，改造 DN25PPR 管 1600 米。
小区室外 供水管 道改造 （共 计 15 处）	3	包头路 30 号 包头路小区院内	1965	更换 DN150 铸铁管道 52 米，更换单元阀 19 个。
	4	黑龙江南路 239 号 杨家群丽景苑	2007	更换泵房进出水 DN100PPR 管道 36 米，DN100 立式闸阀 2 个。
	5	同庆路 6 号枕海山庄	2009	更换 DN63PPR 管 720 米，更换立式止水栓 72 个。
	6	泰州路 17 号 都市逸品二期	2017	原位翻建小区内现状管道，敷设 DN200 球墨铸铁管共计约 181 米。
	7	三明北路小区	1986	从燕儿岛路供水改为大学低位水系供水，在三明路社区表池后，新设 DN63 管道约 60 米。
	8	敦化路吴石路 周边小区	1991	更换 DN63 管道 110 米，更换 DN50 截止阀 106 个。
	9	台北路 6 号 部队干休所	2001	更换 DN100 钢管约 120 米，更换为 DN100 球墨铸铁管。
	10	南京路三鸣小区	2000	加设 DN100 加压管道 200 米，配置 DN100 弹性阀 3 个、DN50 立式止水栓 2 个。
	11	漳州一路 110 号 闽江花园 5 号楼	2000	更换现状 DN50 镀锌管约 50 米，更换为 DN63PPR 管。
	12	兴隆路 55 号 北山小区	2000	更换 DN200 铸铁管道 680 米。
	13	百通馨苑一期	2005	更换 DN25PPR 管 1500 米。
	14	虎山花苑 D、E、F （更换部分专用管道、 增设阀门）	2000	增设 DN100 楼座阀 20 处，更换 DN63 专用管约 500 米。
	15	京口路 88 号	2000	更换 DN63 管道 90 米。
	16	永平家园	2005	更换 DN50PPR 主管 200 米，DN25PPR 管约 1200 米。

	17	延吉路 173 号	1995	地下新设 DN100 球墨管 150 米，焊接钢管 30 米，DN63PPR 管 40 米。安装 DN100 阀门 7 个，DN100 排气阀 1 个，DN100 消防栓 1 个，盘堵 DN100 管两处。
小区 室外 供水 设施 完善 (共 计 19 处)	18	永安支路 4 号.6 号 永安社区	1980	增设 DN50 楼座阀 2 处
	19	四流中路 221 号华泰 新苑	2006	增设 DN100 楼座阀 20 处
	20	重庆中路 690 号阳光 香蜜湖	2015	增设 DN100 楼座阀 4 处
	21	永平路 25 号乙海鹰 花苑	2002	增设 DN50 楼座阀 3 处
	22	邢台路 8 号	2000	增设 DN100 楼座阀 12 处
	23	邢台路 11 号	2000	增设 DN100 楼座阀 15 处
	24	邢台路 13 号	2000	增设 DN100 楼座阀 3 处
	25	重庆中路 1089 号钢 厂宿舍	1994	增设 DN50 单元阀 25 处。
	26	文昌路梅庵新居	2000	增设 DN50 单元阀 11 处、DN100 楼阀 24 处。
	27	文昌路 318 号鑫水家 园	2016	增设 DN100 楼阀 5 处。
	28	文昌路 155 号金水龙 泽苑东区	2016	增设 DN100 楼阀 3 处、DN50 单元阀门 5 处。
	29	滨河路 995 号东李花 园	1997	更换 DN50 单元阀 62 处。
	30	东山一路片区（南崂 路-中崂路）	1998	更换 DN50 单元阀 90 处。
	31	九水东路 320 号山水 雅居	2007	增设 DN100 楼阀 10 处；整治表池 35 处（安装对开门盖板）。
	32	金秋泰和郡 1.2.3 期	2020	更换 DN100 立式闸阀 21 处。
	33	四流中路 187 翠海依 居 1 期 2 期	2006	增设 DN100 楼座阀 20 处。
	34	建安小区	1998	增设 DN50 单元阀 80 处。
	35	郑庄老小区	2009	增设 DN50 楼座阀门 29 处。
	36	东部、南部分公司表 池防渗		对 220 处表池进行防渗处理。
小区 室内 供水 管道 及设 施改 造（共	37	敦化路 537 号、539 号（2、3 单元）、540 号金港花园	2000	敦化路 537 号：更换 DN50/32/20PPR 管共 200 米； 敦化路 539 号（2、3 单元）：更换 DN50/32/20PPR 管共 363 米； 敦化路 540 号：更换 DN50/32/20PPR 管共 201 米； 增设 DN50 阀门 7 个、DN20 阀门 114 个。

计 13 处)	38	兴隆一路 149 号、兴 隆家园 5 号楼	2007	更换管道井内 DN63PPR 管 80 米、DN50PPR 管 28 米、DN40PPR 管 12 米；更换表前后阀门 180 个、DN50 截止阀 4 个、DN20 排气阀 4 个、DN20 闸阀 4 个。
	39	江西路 115 号 bobo 公寓	2001	将管道井内 500 米 DN50 镀锌管更换为 DN63PPR 管；更换 DN25 镀锌管 1700 米。
	40	黄台路 8 号小区	2005	更换车库 DN80 衬塑钢管 200 米、DN65 衬塑钢 管 165 米；增设 DN80、DN65 阀门 12 个。
	41	延吉路 76 号	2010	更换地下车库负一层 DN110 衬塑钢管 500 米。
	42	人民路 290 号、292 号赛瑞小区	2000	在管道井内立管加设 DN50 截止阀 52 个。
	43	嘉善路 33 号瑞丰嘉 苑	2009	在管道井内立管加设 DN50 截止阀 97 个。
	44	抚顺路 8 号	1999	为 3、4 号楼新铺设 DN25 专用管 745 米，并将 表池内旧表移入户内；增设 DN50 阀门 6 个、 DN20 阀门 96 个。
	45	梦境江南、海枫雅居 等 9 处小区	2009	更换 9 处小区共计 274 组减压阀（口径 DN40、 DN50）。
	46	晟业家园	2006	改造部分单元 DN50PPR 管 240 米、DN25PPR 管 480 米。
	47	宝达大厦	2010	更换车库 DN50PPR 管 180 米、DN40PPR 管 70 米、DN32PPR 管 50 米。
	48	丰和苑二期	2010	更换 1、2 号楼管道井 3 楼及以下 DN50PPR 高 压供水管 400 米；增设 DN50 阀门 6 处。
	49	唐山路 87 号 83 号楼	2004	改造 DN50PPR 管约 85 米、DN25PPR 管约 190 米。
类别	序号	项目位置	阀门规 格	主要改造内容
市政 设施 改造 （共 计 28 处）	50	海大校园内	DN8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1	大学路海大门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2	延安三路仰口路口	DN6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2 处
	53	江西路山东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4	江西路延安三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5	伊春路伊春四路路口	DN3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6	黑龙江南路长沙路口 南侧匝道口	DN8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7	重庆南路蚌埠路路口	DN4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8	宁夏路燕儿岛路路口	DN6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9	宁夏路隆德路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60	淮安路重庆南路路口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61	湘潭路黑龙江路路口	DN4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62	夏塔路红埠小区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63	香港东路海宁路口	DN6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64	金水路喜来登酒店对面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65	黑龙江南路开平路路口	DN8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6	黄台路辽宁路口	DN5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7	山东路/澳柯玛立交桥下(西)	DN5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8	福州北路 118 号北侧	DN6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9	威海路浦口路口	DN8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0	威海路浦口路口	DN6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1	依兰路与桦川路路口	DN3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2	丰顺路东海西路口(南)	DN3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3	东海中路(海怡名都门前)	DN3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4	东海中路(崇杰集团)	DN3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5	登州路与延安一路	DN600* 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76	长阳路高点(青岛山进站管最西侧)	DN700* DN100	排气阀及排气井新建 1 处
77	同安路樱花小镇	DN300* DN100	排气阀及排气井新建 1 处

青岛市内三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2027 年改造清单

类别	序号	小区名称	建设年代	主要改造内容
小区室内供水管道及设施改造(共计 6 处)	1	重庆南路 41 号 海滨花园	2004	将原 DN63PVC 管全部更换为 DN63PPR 管，总长 2140 米（其中 713 米为明管并做保温处理，1427 米为埋地管）；更换 DN25 管 3600 米；加设 DN50 截止阀 144 个。
	2	康宁路 1 号北舍	2000	将原 DN63PVC 管更换为 DN63PPR 管，总长约 2730 米（其中 910 米为明管并做保温处理，1820 米为埋地管）；更换 DN25 管 4050 米；更换 DN50 截止阀 180 个。
	3	银川西路 26 号	2008	更换 DN100 球墨铸铁管 300 米；配备不锈钢里丝及 DN20 阀门；安装排气阀 1 个、消火栓 3 个、排泥井 1 个、专用阀门 8 个。
	4	丰田路 8 号国际城	2008	对小区 13 个单元进行 DN63 专用管更换，总长 180 米（其中室内 120 米、室外 60 米）；安装室外 DN50 阀门 13 个。
	5	辽源路新岭花园一期（228-242 号双号）	2001	针对小区 5-12 号楼，新设 DN63PPR 管 490 米、DN50PPR 管 650 米、DN25PPR 管 400 米（其中埋地管道 330 米，其余为明管）。
	6	浮山后一小区二期 1-4 号楼	1999	在总表之后，更换埋地 DN150 管道 100 米；室内安装 DN20 截止阀 992 个、DN25 截止阀 48 个、DN25 排气阀 32 个、DN63 闸阀 32 个；单元内立管更换 DN50 管道 728 米、DN63 管道 952 米。
小区室外供水管道改造(共计 52 处)	7	萍乡路 27 号水乡苑	2006	1、2、3、4 号楼更换 DN25PPR 管道 220 米（其中埋地 30 米，明管保温 190 米）。
	8	延吉路 146 号鹏欢花园区	2000	需加设泵房一座。于公共位置增设地上集成式二次供水设备一套，并敷设供水管道。工程内容：1. 院内地面找平，砌筑设备基础 1m³。2. 安装地上集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型号：ZWG(N)-S2-8-0.26-1.1）。3. 院内路面开挖，敷设 DN100 进水管 120m。4. 增设供电公司计量电能表。
	9	南昌路 120 号	1995	更换 28 个 DN50 截止阀，DN63*2"外牙直接 56 个，DN63PPR 管 5.6 米，DN50 承口哈夫节 28 个。
	10	杭州路 1 号 1-7 号楼	1997	更换 DN150 球墨铸铁管道 200 米、立式止水栓 6 个、排气阀 1 个、排泥井 1 个等设施。
	11	顺昌路 15 号	1995	更换 DN200 铸铁管道 510 米。增设立式消火栓 2 个，排气阀 1 个，DN200 阀门 2 个，立式止水栓 16 个，排泥井 1 个。

12	燕儿岛路 28 号 市政公寓	2000	更换小区内 DN150PVC 管约 120 米、立式消火栓 2 个、排气阀 1 个、DN100 阀门 4 个、排泥井 1 个。
13	水清沟三小区	1992	更换 DN200 管道 710 米、DN150 管道 1230 米、立式消火栓 8 个、排气阀 8 个、DN200 阀门 10 个、DN150 阀门 15 个、DN100 阀门 7 个、立式止水栓 55 个、排泥井 10 个。
14	洛阳路 35 号 1-4 号楼	1996	更换 DN150 球墨铸铁管 305 米、DN150 阀门 3 个、DN100 阀门 5 个、立式止水栓 5 个。
15	洛阳路 41 号	1996	更换 DN150 球墨铸铁管 400 米、DN150 阀门 3 个、DN100 阀门 5 个、立式止水栓 5 个。
16	瑞安路 99 号 1-9 号楼	2001	更换 DN150 球墨铸铁管道 200 米、消火栓 1 个、排气阀 1 个、排泥井 1 个、立式止水栓 20 个、36 个截止阀。
17	济阳路 9. 11. 12. 13. 14. 15. 16 号	1984	加设泵房一座。于公共位置增设地上集成式二次供水设备一套，并敷设供水管道。工程内容：1. 院内地面找平，砌筑设备基础 1m³。2. 安装地上集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型号：ZWG(N)-S2-8-0.26-1.1）。3. 院内路面开挖，更换 DN63PPR 管道 500 米。4. 增设供电公司计量电能表。
18	东海中路 29 号 海怡名都	2004	翻新表池 21 座、更换表池内分水器 21 个、更换表池到单元门前 DN25 管道 3000 米。
19	旌德路 26 号 颐中高山	2066	更换 1 号楼 1-15 单元 DN63PPR 管 600 米、DN50 截止阀 30 个。
20	银川西路 36 号 瑞纳紫域	2008	更换小区内 DN100 球墨铸铁管 500 米、DN100 专用阀门 14 个、排气阀 2 个、排泥井 2 个。
21	黑龙江南路 239 号杨家群丽景苑（15 号楼、19 号楼、20 号楼、21 号楼、22 号楼、23 号楼）	2006	更换 DN100 球墨铸铁管 140 米、DN75PPR 管 80 米、DN63PPR 管道 190 米、DN50PPR 管道 30 米、DN100 弹性阀 1 个、DN100*50 立式止水栓 4 个、DN65 铜阀门 2 个、DN50 铜阀门 5 个。
22	延吉路 154 号 建信花园	1997	更换 4 号楼及表池 DN63 专用管 30 米、DN50 铜阀门 6 个。
23	威海路 2 号荣华小区	1980	更换 DN160PVC 管道 350 米。
24	沾化路曹县路小区内	1990	更换 DN160PVC 管道 150 米。
25	华阳路 60 号	1990	更换 DN160PVC 管道 250 米。

26	黄山路 3 号甲	1990	新设 DN63PPR 管 50 米, DN25PPR 管 170 米, 砌筑表池 1 座, 新设 17 头 DN63 分水器 1 套, DN25 阀门 34 个, 加设 DN50 单元阀 1 个。
27	黄山路 11 号甲	1990	新设 DN63PPR 管 5 米, DN25PPR 管 120 米, 砌筑表池 1 座, 新设 12 头 DN63 分水器 1 套, DN25 阀门 24 个, 加设 DN50 单元阀 1 个。
28	湖北路联络管 (湖北路-湖南路楼间道)	2000	拆除原 DN200PVC 管, 更换为 DN200 球墨管 131 米, 并恢复安装消火栓、排气阀等附属设施及新旧管碰头。
29	丰和苑一期	2012	更换 DN200 阀门 2 处, DN150 阀门 2 处, DN100 阀门 20 处, DN80 阀门 2 处, DN75 管道 30 米, DN100 管道 400 米, 拟更换 5.6 号楼 DN100 管道 200 米, 增设 DN100 立式闸阀 2 处。
30	蓝山湾一期	2011	更换 DN75 管 140 米, DN100 管 200 米, 更换 DN100 阀门 3 处。
31	振华路 156 北苑 风景	2003	新建表池 107 个, 更换 DN63PPR 管 5200 米, 更换 DN25PPR 管 7750 米, 加装 DN50 阀门 107 个, 各单元前新建表池加装分水器。
32	唐山路 87 号 翠湖小区	2004	更换 DN25PPR 管 72412 米。
33	金水路 699 号 百合花园 B1 区	2009	更换小区内出泵房一段加压管, DN100 球墨铸铁管 30 米。
34	金秋小区一期 东西区	2006	更换小区 DN25PPR 管 1000 米。
35	黑龙江中路 625 号 福岛小区	1993	更换小区铸铁主管, 更换为球墨铸铁 DN200 管 300 米、DN150 管 620 米, 更换 DN100 楼阀 22 处、更换 DN50 单元阀 88 处(截止阀), 增设 4 处消火栓。
36	滨河路 995 号 东李花园	1197	更换小区内铸铁管为 DN150 球墨铸铁管 550 米, 更换 DN100 楼阀 20 处, 增设消防栓 3 处。
37	四流中路 273 号	2001-2006	更换小区内楼前管 DN100 球墨铸铁管 750 米, 改造 DN50PPR 管约 70 米, DN25PPR 管约 240 米。更换 DN63 单元管道 650 米, 更换 DN50 单元阀 65 处。
38	四流中路 221 号	2003	更换 DN25PPR 管 14380 米。
39	黑龙江中路 639 号城东小区	1997	更换小区内主管为 DN200 球墨铸铁管 200 米, 更换 DN100 楼阀 11 处, 增设消防栓 2 处。
40	燕儿岛路 19 号	1992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70 米。
41	燕儿岛路 28 号	2011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15 米。
42	香港花园上环区 西管	1996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00 米。

	43	香港花园上环区东管	1999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10 米。
	44	香港花园湾仔区	1999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10 米。
	45	芙蓉山村	1988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710 米。
	46	宁夏路 209 号楼 东侧小区路、船 院小区北侧道路	1983	更换小区内 DN150 球墨铸铁管道 341 米。
	47	宁夏路 241 号 和谐家园小区道 路	1983	更换小区内 DN150 球墨铸铁管道 110 米。
	48	东仲小区	2000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127 米。
	49	东山商城	1991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404 米。
	50	顺河路小区	1988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518 米。
	51	升平小区 C 线	1988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480 米。
	52	升平小区 E 线	1988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03 米。
	53	滨河家园	1991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60 米。
	54	福岛小区	1993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520 米。
	55	夏庄路 132-174 号	1993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300 米。
	56	万年泉路 80#--88#院	1994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180 米。
	57	东李花园	1996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550 米。
	58	同盛园小区	2004	更换小区内 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14 米。
小区室 外供水 设施完 善(共计 54 处)	59	湛山二路 14 号、 镇江路 67 号、北 仲路 73 号	1994	更换 DN40 单元阀 4 个；更换 DN50 单元阀 970 个（共 273 处）。
	60	南昌路 18-28 号	1995	更换 DN50 截止阀 15 个。
	61	南昌路 30-38 号	1995	更换 DN50 截止阀 20 个。
	62	上饶路 8 号、18 号	1990	更换 DN50 截止阀 10 个。
	63	瑞安路 101 号 -135 号	1987	更换 DN50 截止阀 62 个。
	64	万安路 10 号 1-3 号楼	1994	更换 DN50 截止阀 12 个。
	65	嘉定路 16 号	2013	更换 DN50 地平闸 132 个。
	66	嘉定路 24 号	2013	更换 DN50 截止阀 56 个。

67	尚志路 1-9 号、 2-10 号	2001	更换 DN50 截止阀 52 个。
68	杭州路 167 号	1987	更换 DN50 截止阀 14 个。
69	宁化路 63、65、 67、69 号、宁化 路 78、80、82 号	1989	更换 DN50 截止阀 16 个。
70	杭州路 66 号 1、 2 号楼	1990	更换 DN50 截止阀 6 个。
71	宣化路 85、87、 91 号	1997	更换 DN50 截止阀 10 个。
72	兴隆路 47、55、 59、63、67、71 号	1999	更换 DN50 截止阀 8 个。
73	平安路 8、10、12、 14 号	1990	更换 DN50 截止阀 20 个。
74	人民一路 2 号 2 号楼、4 号 1-3 号楼	1984	更换 DN50 截止阀 28 个。
75	人民路 401 号 1-20 号楼	2001	更换 DN50 截止阀 80 个。
76	人民路 383 号 1-10 号楼	1993	更换 DN50 截止阀 46 个。
77	尚志路 1-10 号 楼	2001	更换 DN50 截止阀 56 个。
78	宁化路 9-15 号、 17 号 1-3 号楼、 6-20 号、12 号 2 号楼、14 号 2 号 楼、18 号 2 号楼、 20 号 2 号楼、宁 化路 78 号、80、 82 号、宁化路 63 号、65 号、67、 69 号	1989	更换 DN50 截止阀 114 个。
79	杭州路 167 号 1-3 号楼	1987	更换 DN50 截止阀 16 个。
80	瑞昌路 126 号 1、 2 号楼、128 号 1、 2 号楼、130 号 1、 2 号楼、134 号 1、 2 号楼	1981	更换 DN50 截止阀 36 个。
81	南昌路 11、13、 15 号	1995	更换 DN50 截止阀 18 个。

82	都昌路 9 号 1-4 号楼、11 号 1-3 号楼	1981	更换 DN50 截止阀 26 个。
83	都昌路 8 号-24 号	1981	更换 DN50 截止阀 18 个。
84	南京路 321 号、佳木斯二路 51 号、佳木斯二路 53 号	1995-2000	更换 DN50 单元阀 314 个。
85	辽阳西路 258 号恒苑小区一期	2006	更换室外表池盖 27 套。
86	松江路 6 号（顺丰门前）	1990	表池防渗处理 1 处。
87	无棣路 4 号（交运大厦）	1979	表池防渗处理 2 处。
88	顺昌路 15 号	2003	表池改造 26 个。
89	杭州路 3 号	1980	表池改造 35 个。
90	南岭风情小区	2004	表池防渗处理 5 座。
91	石沟小区	2003	表池防渗处理 16 座。
92	东李将军楼	1993	更换 DN50 截止阀 50 个及配套水门大盖。
93	九水路 37 号东李新苑 1—4 号楼	2009	更换 DN100 楼阀 4 处。
94	天水路 27 号毕家上流 B 区	2015	更换立式止水栓为 DN100 阀门，共 30 处。
95	九水东路 173 号郑庄老小区	1998	表池防渗 34 处；表池扩建 20 处（便于维修）。
96	虎山路 87 号虎山新苑甲.乙 1 号楼-5 号楼	2003	更换 DN100 楼阀 7 处；更换表池井盖 50 座；表池防渗处理。
97	京口路 88 号小区	1999-2001	更换 DN100 楼阀 2 个；更换 DN50 单元立式止水栓 10 个。
98	果园路 62 号院	1999-2001	更换 DN100 楼阀 4 个；更换 DN50 单元立式止水栓 9 个。
99	桃园路 66.68.70 号	1995-2000	更换 DN100 楼阀 3 个；更换 DN50 单元立式止水栓 3 个。
100	桃园路 37 号 2.3 号楼桃园路 39 号 1.2.3 号楼	1995-2000	更换 DN100 楼阀 5 处；更换 DN50 单元立式止水栓 22 个。
101	虎山花园 B 区.D 区.E 区.F 区	2002-2010	更换表池盖；对 206 座表池做防渗处理；E 区更换 DN100 楼阀 8 处。

	102	李沧区青山路 618 号福林苑	1995	表池防渗处理 108 座。
	103	帝都家园	2005	更换 DN63 立式止水栓 58 处；更换 DN100 楼阀 20 处；更换 DN200 主管阀门 4 处；更换单元井盖。
	104	芳馨园	2012	增设 DN150 二供进水阀门 1 个。
	105	浮山后二小区	2000	将单元立式止水栓更换为 DN50 截止阀，共 149 处。
	106	奉化路 2 号	2005	表池改造 32 座
	107	奉化路 6 号	2005	表池改造 14 座
	108	南京路 133 号	2013	表池改造 2 座
	109	洞庭湖路 7 号	1984	表池改造 1 座
	110	屏东路 4 号	1981	表池改造 4 座
	111	屏东支路 2-8 号	1981	表池改造 6 座
	112	基隆路 1、3 号	1984	表池改造 2 座
小区内供水管道及设施改造(共计 42 处)	113	南昌路 98 号	2012	更换管道井 DN63 管 720 米、DN25 管约 408 米；更换 DN20×15 外丝阀门 420 个、25×20 内牙直接 420 个、50×25 三通 420 个。
	114	江西路名都城小区	2001	更换 1-5 号楼地下车库、管道井内 DN63 管约 760 米；更换地下车库 DN75PPR 管约 550 米。
	115	宁夏路 243 号城市梦想家	2005	更换管道井内 DN63PPR 管约 180 米、DN25PPR 管约 3000 米；拆除吊顶 1200 平米。
	116	新疆路 2 号前进嘉苑	2009	更换管道井内立管 DN65 阀门 16 个。
	117	燕儿岛路 7 号鲁商首府	2012	更换 1-9 号楼管道井内地坪闸（DN65/DN75）72 个、DN50 减压阀 6 个；需拆除吊顶。
	118	洛阳路 6 号	2010	更换 DN50 减压阀 80 个。
	119	北京路 27 号鲁能领寓	2005	更换 DN100 衬塑钢管 324 米、DN80 衬塑钢管 207 米、DN50 衬塑钢管 784 米及相应卡箍件。
	120	人民路 369 号云岭世家 1-7 号楼	2020	更换 84 个 DN50 减压阀。
	121	德丰路 9 号	2009	更换 22 个 DN50 减压阀。
	122	瑞昌路 141 号	2017	更换 16 个 DN50 减压阀。
	123	海岸路 2 号	2012	更换 56 个 DN50 减压阀。
	124	金华路 46 号	2016	更换 16 个 DN50 减压阀。
	125	重庆南路 162 号	2012	更换 18 个 DN50 减压阀。
	126	杭州路 28 号	2015	更换 52 个 DN50 减压阀。
	127	萍乡路 52 号	2018	更换 6 个 DN50 减压阀。
	128	萍乡路 58 号	2018	更换 18 个 DN50 减压阀。
	129	宜昌路 16 号	2018	更换 10 个 DN50 减压阀。
	130	兴隆路 80 号	2007	更换 16 个 DN50 减压阀。
	131	兴隆一路 20 号	2003	更换 13 个 DN50 减压阀。

	132	嘉善路 33 号	1988	更换 28 个 DN50 减压阀。
	133	菏泽三路 1 号	2018	更换 DN50 减压阀 32 个。
	134	延吉路 166 号延福花园	2009	更换管道井内立管 DN50 阀门 8 个。
	135	延吉路 162 号海延雅居	2008	更换管道井内立管 DN50 阀门 32 个。
	136	绍兴路 59 号海枫雅居	2010	更换管道井内立管 DN65 阀门 18 个、DN50 阀门 18 个。
	137	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	2007	更换管道井内立管 DN80 阀门 8 个。近两年维修 52 次，热线单量 49 次
	138	永吉路 57 号福安小区	2006	更换 1-8 号楼管道井内立管 DN80 阀门 6 个、DN65 阀门 24 个。近两年维修 45 次，热线单量 31 次
	139	小港二路 53 号（晓港名城一期）	2017	更换 DN50 减压阀 60 个。
	140	燕儿岛路 18 号鹏程花园	1996	更换楼内 DN63 管 90 米、DN50 管 600 米、DN50 阀门 25 个。
	141	泉州路 21 号悦泉公寓	2002	更换管道井内 DN100 衬塑钢管 130 米、DN80 衬塑钢管 70 米、DN65 衬塑钢管 70 米；更换 DN100 阀门 2 个、排气阀 2 个。
	142	延吉路 152 号鸿仕睿园	2009	更换管道井内 DN50 立管阀门 12 个、DN80 阀门 4 个。
	143	海岸路 22 号	2017	更换 26 个 DN50 减压阀。
	144	重庆南路 128 号	2017	更换 13 个 DN50 减压阀。
	145	山东路 138 号	2010	更换 14 个 DN50 减压阀。
	146	海岸路 36 号	2021	更换 13 个 DN50 减压阀。
	147	瑞昌路 218 号	2014	更换 20 个 DN50 减压阀。
	148	宣化路 77 号	1997	更换 6 个 DN50 减压阀。
	149	鞍山二路 8 号	2021	更换 8 个 DN50 减压阀。
	150	兴隆三路 69 号	2013	更换 13 个 DN50 减压阀。
	151	海岸路 6 号	2013	更换 36 个 DN50 减压阀。
	152	大崂路 666 号逸景公馆	2016	更换 DN50 减压阀 20 处。
	153	湖畔雅居	2009	更换 DN40 管道井主管 575 米；更换 DN50 减压阀 6 处、DN50 地坪阀 18 处。
	154	劲松一路 200 号鑫欣家园(1—12 号楼)	2010	更换各楼管道井内老旧立管为 PPR 管：DN100 管 900 米、DN90 管 300 米、DN63 管 1550 米、DN40 管 150 米；更换 DN100 地平阀 20 处。
类别	序号	项目位置	阀门规格	主要改造内容
市政设施改造 (共计	155	宜昌路环湾路口	DN10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56	傍海中路宜昌路路口（西）	DN7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53 处)	157	傍海中路宜昌路路口（东）	DN7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58	曹县路昌乐路路口	DN6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59	沈阳路沾化路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0	沾化路昌邑路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1	顺兴路滨县路路口	DN3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2	兴隆路 57 号北山小区	DN2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3	镇江北路 38 号 1 号楼	DN1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4	瑞滨路昌茂路口	DN4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5	杭州路海岸路路口	DN8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6	宁夏路大尧三路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1 处
	167	山东路香港中路路口	DN600/DN500	阀门更换，检查井翻建 46023 处
	168	山东路与重庆南路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69	延安三路海信桥西	DN7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0	京山路 26 号	DN7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1	广西路 11 号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2	齐东路 55 号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3	郯城路太平路口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4	集贤二支路与集贤二路	DN15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5	集贤二支路与集贤路	DN15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176	集贤二路与集贤路	DN15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177	集贤二路与桦川路	DN15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8	依兰路与桦川路路口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79	三明路-宁夏路	DN15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0	大尧三路-宁夏路口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1	太湖路-高邮湖路口	DN2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新建井室 1 处
182	丰顺路-东海西路口 (东)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3	山东路/澳柯玛立交桥下 (东)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4	山东路/澳柯玛立交桥下 (西)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5	贵州路台西五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6	贵州路成武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7	登州路嫩江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8	登州路齐东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89	大学路龙江支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90	大学路小学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91	莱芜一路伏龙路口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92	浙江路湖北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193	九水路万年泉路路口	DN8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4	万年泉路华楼山路路口南侧	DN8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5	万年泉路华楼山路路口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6	万年泉路华楼山路路口南侧撤水阀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7	万年泉路西侧瑞康花园专用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8	万年泉路华楼山路西南侧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199	万年泉路华楼山路路口西北侧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200	九水路与万年泉路路口西南侧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201	万年泉路与华楼山路西南侧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202	万年泉路与青山路西北侧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203	万年泉路百通花园东门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204	万年泉路与青山路西南侧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205	九水路宝龙广场宝龙社区之间	DN2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206	邢台路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207	唐山路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3 处

青岛市内三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二期）2028 年改造清单

类别	序号	小区名称	建设年代	主要改造内容
小区室外供水管道改造（共计 17 处）	1	巨峰路 34 号百通星园	2006-2007	更换小区 DN25PPR 管 1000 米。
	2	广州路 3 号乙电业小区	1998	拆除原 DN160PVC 管，更换为 DN200 球墨管 180 米，并恢复安装 2 个消火栓，6 个 DN50 立式止水栓，1 个 DN100 阀门，1 个排气阀。
	3	莘县路 9 号 29 号	1998	拆除原 DN160PVC 管，更换为 DN200 球墨管 312 米，并恢复安装 3 个消火栓，3 个 DN100 单元阀，3 个 DN63 单元阀，排气阀 1 个，排泥井 1 个。
	4	闽江路 124 号青啤花园	1995	更换小区内 DN150 主管道约 200 米。
	5	闽江路 11 号	1996	更换小区内 DN150 主管道约 400 米。
	6	黄山路 10 号-上清路 182 号	1996	更换 DN150 管约 250 米。安装 DN150 阀门 1 个，消防栓 1 个，DN100 排泥井 1 个，DN100 排气阀 1 个。
	7	延安二路 4 号翠竹园	1990	更换 DN150 管道约 260 米，消防栓 1 个。
	8	振兴路 9 号-45 号	1982	更换 DN150 管约 60 米，消防栓 1 个。
	9	台东六路 121 号-东昌路楼间道	1986	更换 DN150 管约 150 米，消防栓 1 个。
	10	大名路 161-179 号	1995	更换 DN150 管约 200 米，消防栓 2 个。
	11	华阳路 48 号	1985	更换 DN100 管约 120 米，消防栓 1 个。
	12	华阳路 50 号	1985	更换 DN100 管约 120 米，消防栓 1 个。
	13	延吉路 67 号	2006	更换 DN150 管约 300 米，加 DN150 阀门 1 个，DN100 排气阀 1 个，消防栓 1 个。

	14	仙居路 66 号金色慧谷	2006	新建 DN200 管道 100 米, DN200 阀门 2 个
	15	银川西路 7 号银海一号	2005	银川西路 7 号银海一路小区连接双路供水, 新建 DN200 管道 5 米。
	16	金水路 316 号长润社区	2000-2004	更换小区 DN150 主管为球墨铸铁管 350 米, 更换 DN100 楼阀 7 处, 增设消防栓 2 处。
	17	九水东路 326 号山水雅居	2008	更换小区 DN150 主管为球墨铸铁管 260 米, 表池防渗 21 处, 增设消防栓 2 处。
小区室外供水设施完善(共计 5 处)	18	海口路 9 号双星花园	1997	更换小区内 10 个 DN150 放叉卡子
	19	九水东路 322 号九水秀园	2005	更换 DN100 楼阀 8 处。
	20	青山路 267 号福临万家一期东区	2008	更换楼阀 17 处。
	21	李沧区青峰路 70 号樱花园	2000	更换 DN100 楼阀 5 处。
	22	北崂路 1044 号	2001-2006	更换 DN100 楼阀 1 处; 更换 DN50 单元立式止水栓 2 处。
小区内供水管道及设施改造(共计 1 处)	23	邱县路 9 号等海逸景园 1-9 号楼	2009	在管道井内立管加设 DN40 阀门 340 个。
类别	序号	项目位置	阀门规格	主要改造内容
市政设施改造(共计 40 处)	24	延安三路与延吉路	DN5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25	登州路延安一路路口	DN6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26	瑞昌路 106 号	DN1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27	瑞昌路 94 号	DN1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28	重庆南路 86 号	DN15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3 处
	29	重庆南路 84 号	DN15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0	重庆南路 66 号	DN2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1	汶上路费县路口	DN3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2	费县路汶上路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3	西藏路云南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4	泰山路登州路口	DN500	阀门更换, 检查井翻建 1 处
	35	东海西路-福州南路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36	东海西路(凯撒大厦)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37	东海西路-南京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路口		
38	东海西路（世纪大厦）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39	东海西路-新浦路口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0	太清路/驼峰路路口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1	郧阳路拐弯处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2	镇江路/泰州五路口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3	内蒙古路长途站	DN8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4	曹县路/沈阳路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5	云南路西藏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46	团岛路瞿塘峡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47	团岛一路团岛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48	云南路东平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49	西藏路云南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50	观象一路 63 号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1	观象二路加压站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2	观象二路观象台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53	观象二路 19 号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4	延安路桑梓路口	DN7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5	宁夏路镇江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56	银川西路安庆路口	DN3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7	银川西路 5、7 号之间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58	延吉路镇江路口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2 处
59	延吉路福州北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0	高雄路基隆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1	四川路广州路口	DN4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2	四川路云南路口	DN5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63	瞿塘峡路团岛路口	DN600*DN100	排气设施整套更换 1 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 营业执照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6. 公司章程
7. 投标承诺书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9.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0.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1. 原创设计声明
12.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总报价（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税率	%	
7	不含税总报价（元）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 日

5b8d23b6-d8ef-44d8-b607-879bd4158ab3

附录一